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超过正常授信3个月仍未回收之应收账款不属于资金贷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